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197號

原告 大洲企業行即李榮晟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

原告與被告長林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,17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205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